

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78 号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7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137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旭初

吴旭初



李倩

李倩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 号) 核准, 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976,102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7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0.42 元, 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835,125.56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81,164,864.86 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到账, 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 A200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7,144.91 万元, 其中: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807.64 万元,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443.54 万元, 2023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257.93 万元,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635.8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1,368.07 万元 (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20,396.49 万元及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123,3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监管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上海芝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吉林珥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管理。

2021年7月7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被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自2024年9月起，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正常履行。

2022年5月，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前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2年9月，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公司及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4年11月，为进一步便于募集资金管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其下辖机构南汇支行指定为监管专户的开户行）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前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36770188000199747	11,374.54
其中：2024 年挂钩 汇率对公结构性存 款定制第十二期产 品 6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 行	36770188000199747	10,000.00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 行	61010078801400007293	26,821.60
其中：利多多公司 稳利 24JG7600 期 (三层看跌)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 行	61010078801400007293	26,500.00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435182737289	10,432.10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310069192013005474883	30,255.74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216500100100144581	49,002.89
其中：兴业银行企 业金融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216500100100144581	10,000.00
其中：兴业银行企 业金融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216500100100144581	10,000.00
其中：兴业银行企 业金融人民币结构 性存款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216500100100144581	27,500.00
广泽乳业有限公司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分行	0710449011015200039763	已注销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 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 行	61010078801300007298	11,567.88
其中：利多多公司 稳利 24JG7600 期 (三层看跌)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 行	61010078801300007298	10,000.00
吉林市广泽乳品有 限公司	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春市朝阳支行	0790707011015200009456	已注销
上海芝享食品科技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浦支行	310069192013003745016	2,471.6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 行	36770188000196476	29,441.65

其中：2024 年挂钩 汇率对公结构性存 款定制第十二期产 品 5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 行	36770188000196476	29,300.0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31902005810817	已注销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16110100100500038	已注销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 行	98100078801800001919	-
合计			171,368.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2,945.74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93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2,945.7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11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调整后的额度授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7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5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在前述审议批准的额度和期间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 17.60 亿元，全年累计取得收益 4,256.34 万元 (含报告期前已进行现金管理但于报告期内到期的产品收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12.33 亿元。报告期内相关产品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66	32,100.00	32,100.00	205.57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508	32,300.00	32,300.00	204.4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352	32,500.00	32,500.00	199.0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52	29,200.00	29,200.00	175.20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28	29,300.00	-	-	29,3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5,500.00	25,500.00	159.85	-
7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4,500.00	24,500.00	508.49	-
8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2,000.00	22,000.00	162.92	-
9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31.6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97.21	-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2 天（挂钩黄金看涨）	30,000.00	30,000.00	178.6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66	10,300.00	10,300.00	65.96	-
13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02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8.0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33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7.22	-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5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15,000.00	105.41	-
1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8 天（挂钩黄金看涨）	15,000.00	15,000.00	95.84	-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508	8,500.00	8,500.00	53.81	-
18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42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53.0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 271	14,000.00	14,000.00	92.05	-
20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959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8.00	-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352	8,500.00	8,500.00	52.06	-
22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0	50,000.00	313.37	-
23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100.00	5,100.00	48.03	-
24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4,900.00	4,900.00	18.88	-
25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200.00	10,200.00	77.97	-
26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9,800.00	9,800.00	153.16	-
27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3 天（挂钩汇率看跌）	10,000.00	10,000.00	122.84	-
28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612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00.00	82.89	-
29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612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14.8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6,000.00	5.89	-
31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448 期(月月滚利 6 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83	-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32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6678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1.36	-
3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挂钩黄金看涨）	10,000.00	10,000.00	60.38	-
34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0,000.00	59.08	-
35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452	10,000.00	10,000.00	60.00	-
3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5 天（挂钩黄金看涨）	10,000.00	10,000.00	60.38	-
37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000.00	110.06	-
38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3,000.00	16.31	-
39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3,500.00	16.25	-
40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1,000.00	4.64	-
41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3,500.00	4.61	-
42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690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74.61	-
43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3,000.00	4.12	-
44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41	1,300.00	1,300.00	2.64	-
45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46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47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7,500.00	-	-	27,500.00
48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7600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6,500.00	-	-	26,500.00
49	银行理财产品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601	10,000.00	-	-	10,000.00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5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0	3,000.00	2.93	-
5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0	3,000.00	4.89	-
5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挂钩汇率看涨）	1,000.00	1,000.00	1.30	-
53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02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8.08	-
54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330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7.22	-
55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5959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8.00	-
56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6678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61.36	-
57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7600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735,000.00	611,700.00	4,256.34	123,300.00

注：上表中总计数与各行分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总体不变（即仍投资建设奶酪等特色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项目）的情况下，调整“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即调整生产加工特色乳制品的具体产品细分品类。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事项，参照募投项目变更审议程序，已提交公司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项目为“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的变更，仅对“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另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产能和市场需求状况，公司决定延长“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及“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实施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参照募投项目变更审议程序，已提交公司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方式、以及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拟在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且项目实施内容总体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方式；“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拟在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总体实施内容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投资构成明细。另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原定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公司产品产能和市场需求状况，公司决定延长实施期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方式、以及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调整事项，参照募投项目变更审议程序，已提交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重大违规的情形。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8,11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3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14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使用 /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不适用	117,000.00	不适用	117,000.00	6,990.46	89,353.72	(27,646.28)	76.37	2026 年 12 月	11,569.32	不适用	否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不适用	126,000.00	不适用	126,000.00	10,392.96	12,032.05	(113,967.95)	9.55	2026 年 12 月	1,774.80	不适用	否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不适用	31,000.00	不适用	31,000.00	1,252.38	21,639.46	(9,360.54)	69.80	2026 年 12 月	2,187.57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116.49	不适用	24,116.49	-	24,119.68	3.19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116.49		298,116.49	18,635.80	147,144.91	(150,971.58)	49.3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及“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宏观环境对居民消费市场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应对市场竞争及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确保募集资金投入的安全性、有效性，经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公司不断探索开发、调整优化产品细分品类，重新规划生产设施布局，主动控制建设进度。受前述因素影响，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审慎研究并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延长“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及“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由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分别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 名 吴旭初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1-07-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20602198107181515
Identity car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8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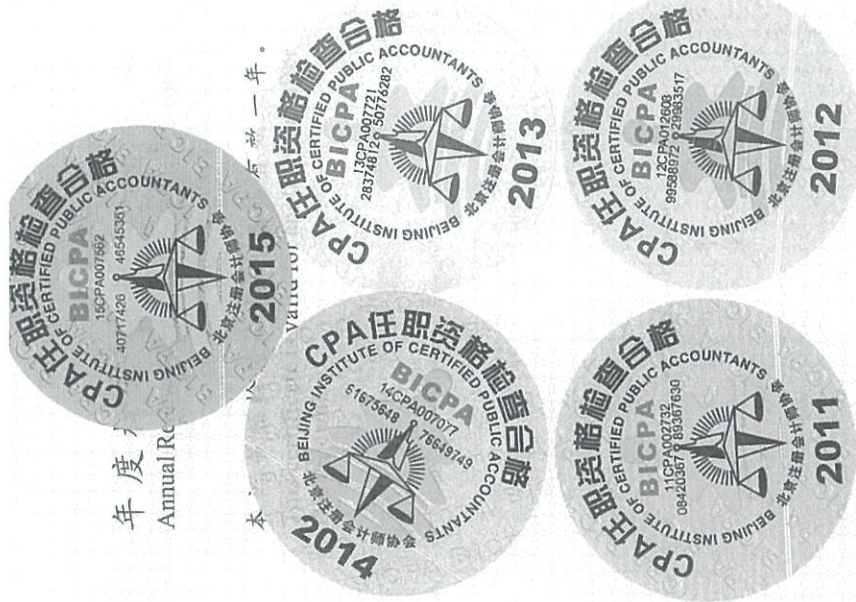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四月

十九日



事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吴旭初

证书编号：110002410841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ly 月 /m 日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姓 名	李 倩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4-06-1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3061984061825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似拾拾人放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姓名：李倩
证书编号：11000241427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2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5 月 08 日

